

2023 年度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本级）单位决算公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委员会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依法治区各项工作。

（三）承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六）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七）负责受理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理，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受区政府委托，组织办理区政府行

政、经济和民事诉讼案件；承办或组织办理申请区政府赔偿的行政赔偿案件。

（八）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增）。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十）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本级）内设机构 0 个,包括：无。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本级）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66.54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4.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5.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5.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145.57	总计	62	1,145.57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5.57	1,145.57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8	21.68	0	0	0	0	0
20134	统战事务	21.68	21.68	0	0	0	0	0
2013401	行政运行	21.68	21.68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6.54	966.54	0	0	0	0	0
20402	公安	34.00	34.00	0	0	0	0	0
2040201	行政运行	34.00	34.00	0	0	0	0	0
20406	司法	932.54	932.54	0	0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707.75	707.75	0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9	5.59	0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9.20	219.2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7	144.37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37	144.37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38	93.38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9	50.99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	12.98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	12.98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8	12.98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5.57	920.78	224.79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8	21.68	0	0	0	0
20134	统战事务	21.68	21.68	0	0	0	0
2013401	行政运行	21.68	21.68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6.54	741.75	224.79	0	0	0
20402	公安	34.00	34.00	0	0	0	0
2040201	行政运行	34.00	34.00	0	0	0	0
20406	司法	932.54	707.75	224.79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707.75	707.75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9	0	5.59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9.20	0	219.2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7	144.37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37	144.37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38	93.3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9	50.9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	12.98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	12.98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8	12.98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68	21.68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66.54	966.54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37	144.37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8	12.98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5.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5.57	1,145.57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145.57	总计	64	1,145.57	1,145.57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45.57	920.78	224.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8	21.68	0
20134	统战事务	21.68	21.68	0
2013401	行政运行	21.68	21.68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6.54	741.75	224.79
20402	公安	34.00	34.00	0
2040201	行政运行	34.00	34.00	0
20406	司法	932.54	707.75	224.79

2040601	行政运行	707.75	707.75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9	0	5.5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9.20	0	21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7	144.3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37	144.37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38	93.3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9	50.9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	12.9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	12.98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8	12.98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29.00	30201	办公费	9.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45.87	30202	印刷费	2.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57.38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30.19	30205	水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4	30206	电费	1.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4	30207	邮电费	6.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9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7.83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96	30215	会议费	0.82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15.22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30.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21.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3.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96	30226	劳务费	73.99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8.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4.69	30229	福利费	1.9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3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1			
人员经费合计		766.37	公用经费合计					154.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93	0	55.93	40.93	15.00	0	55.16	0	55.16	40.93	14.23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45.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46 万元，增长 9.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45.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5.5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4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0.78 万元，占 80.38%；项目支出 224.79 万元，占 19.6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45.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46 万元，增长 9.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5.5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46 万元，增长 9.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5.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1.68 万元，占 1.89%；公共安全支出（类）966.54 万元，占 84.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4.37 万元，占 12.60%；卫生健康支出（类）12.98 万元，占 1.14%。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21.68 万元，决算数 2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4.00 万元，决算数 3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707.75 万元,决算数 70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5.59 万元,决算数 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19.20 万元，决算数 21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93.38 万元，决算数 9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50.99 万元，决算数 5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2.98 万元，决算数 1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0.7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46.86 万元，增长 5.36%。主要原因是办公地点搬迁，日常支出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766.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76.62 万元，增长 29.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54.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129.74 万元，下降 45.66%。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62%。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5.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62%,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5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62%。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0.93 万元，购置车辆 6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4.2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车辆加油维修保养。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14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制定年初预算时科目没有细分，实际支出按照实际发生科目列支。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下降 129.74 万元，下降 45.66%，主要原因是制定年初预算时科目没有细分，实际支出按照实际发生科目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本单位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2023 年本部门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预算项目 28 个，涉及资金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2023 年，本部门需开展绩效监控项目 8 个，实际开展绩效监控项目 8 个，7 个项目完成监控时段目标，1 个项目未完成监控时段目标，存在偏差。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单位将做好以下工作：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对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及时报送财政部门。一是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对重大政策、项目定期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同时对绩效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二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根据评价结论和整改要求，及时组织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本单位项目全年预算合计 224.79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合计 224.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实际工作中，本单位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

下：

本单位需绩效自评项目 8 个，实际自评 8 个，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8 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1 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好的方面：2023 年度我部门整体自评得分为 92.2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专项资金使用需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够全面，主要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尽管诸多工作引起了不同范围内的社会关注和好评，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

下步措施：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参照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数据资料，设置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绩效目标，加强执行过程中的材料留存，为后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提供基础支撑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5		0.76		10	3.04	0.3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5		0.76		—	3.0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旅行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职能，全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律师，公正，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推动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认真旅行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职能，全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律师，公正，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推动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5 万	25.00 万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2%	96%	5	5	0.00%			
	总分						100	90.3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司法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68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68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我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前下达司法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确保司法机关用于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提前下达司法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确保司法机关用于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68 万元	68.0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96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96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旅行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职能，全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国，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律师，公正，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推动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认真旅行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职能，全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国，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律师，公正，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推动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96 万元	96.0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作流程规范性	规范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维护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2%	95%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8		5.59		10	69.88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8		5.59		—	69.8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单位资金	0		0		0		—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确保司法机关用于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2022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确保司法机关用于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8 万元	8.0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5	5	0.00%	
	总分					100	96.9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我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确保司法机关用于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确保司法机关用于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5		0.76		10	3.04	0.3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5		0.76		—	3.0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司法行政机关 2023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确保司法机关用于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司法行政机关 2023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确保司法机关用于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5 万元	25.0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0.3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0	70	4.2	10	6	0.6
	政府性预算资金	70	70	4.2	—	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70 万元	70.0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矫正工作开展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在矫人员犯罪率	≤5%	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重新犯罪率	减少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96%	5	5	0.00%	
总分					100	90.6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8	5.59	10	69.88	6.99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8	5.59	—	69.88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我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认真旅行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职能，全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国，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律师，公正，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推动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认真旅行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职能，全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国，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律师，公正，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推动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8 万元	8.0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5	5	0.00%	
	总分					100	96.9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81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81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旅行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职能，全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国，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律师，公正，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推动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认真旅行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职能，全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国，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律师，公正，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推动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81 万元	81.0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作流程规范性	规范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维护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1%	96%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旅行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职能，全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律师，公正，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推动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认真旅行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职能，全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律师，公正，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推动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91%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司法行政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68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68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旅行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职能，全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律师，公正，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推动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认真旅行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职能，全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律师，公正，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推动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68 万元	68.0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6%	5	5	0.00%	
	总分					100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